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附录三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PRC LAWY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我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现行《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合同，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此外，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相同。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09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0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四)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银行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函[2004]21 号)的有关规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以《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问题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9]42 号)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按本次发行上限 12,000 万股计算，发行人国有股东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国资")持有的发行人 825 万股股份将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发行人实际发行的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则萧山国资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计算。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照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齿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

资的资产之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2009]第 0567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9,90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12,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

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中瑞岳华于2009年8月15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22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条件。

(7) 根据相关纳税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

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已得到了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国有股权设置和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为：齿轮箱、变速箱、可调螺旋桨、公路车桥及非公路车桥、调速离合器、传动机器产品及其零部件、粉末冶金件、紧固件、工具、模具、精密齿轮、农用齿轮、船舶设备的制造加工、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5月31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柴油机销售；货运(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0年7月11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如下文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国资函[2008]21号《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萧山国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中瑞岳华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200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其对杭齿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 1: 0.721485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份 27,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杭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对杭齿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原杭齿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杭齿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杭齿有限公司的设立

杭齿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齿轮箱厂，是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经浙江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同意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浙现企[1996]50 号)，杭州齿轮箱厂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以其全部资产整体转制为国有独资的杭齿有限公司。杭齿有限公司成立时持有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5571032-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萧山市萧金路 4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兆勤，注册资本为 16,508 万元，经营范围为：齿轮箱，变速箱，调速离合器，传动机器产品及其零部件，粉末冶金件，紧固件，工具，模具，精密齿轮，农用齿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和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设备配件，检测仪器的进口；“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运输及修理。

杭齿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杭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杭齿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纳入出资范围内的杭州齿轮箱厂的国家资本金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必要的审计及资产评估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杭齿有限公司在设立之时未履行必要的审计及资产评估程序，但鉴于：

(i) 杭齿有限公司的设立方案已得到浙江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批准，且浙江省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对纳入杭齿有限公司的国家资本金予以核定，其产权界定及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ii) 杭齿有限公司的设立行为获得了工商部门的批准，杭齿有限公司真实取得了用以出资的资产之所有权；

(iii) 杭齿有限公司在2001年进行的债转股改制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7.1.2节)，有权机关对杭齿有限公司1997年的设立方案进行了确认；

(iv) 杭齿有限公司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发生因其设立行为而引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杭齿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未履行必要的审计及资产评估程序不会导致潜在的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其主体资格的认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经过历次股权变动，至发行人设立前，杭齿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

杭齿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7,200万元。其中萧山国资出资18,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75%；华融公司出资6,0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11%；东方公司出资2,48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4%。

(二)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1) 根据浙江省省国资委浙国资函[2008]21 号《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等批复文件、《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7,200 万元，分为 27,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中，萧山国资持有 18,700 万股，占总股本 68.75%；华融公司持有 6,0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11%；东方公司持有 2,486 万股，占总股本的 9.14%。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经过历次股份变动，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9,906 万元，分为 29,90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中，萧山国资持有 18,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53%；华融公司持有 6,0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11%；东方公司持有 2,48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31%；茅建荣等 81 名自然人共计持有 2,706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5%。

2009 年 3 月 30 日，浙江省国资委以《关于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变动事项的复函》(浙国资函[2009]6 号)，批准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确认目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9,906 万股，其中萧山国资持有 18,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53%；华融公司持有 6,0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11%；东方公司持有 2,48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31%，上述股权均为国有股。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上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齿轮箱、变速箱、可调螺旋桨、公路车桥及非公路车桥、调速离合器、传动机器产品及其零部件、粉末冶金件、紧固件、工具、模具、精密齿轮、农用齿轮、船舶设备的制造加工、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

期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柴油机销售; 货物(普通货运) (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11 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齿轮传动装置，粉末冶金制品和大型、高速精密齿轮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船用齿轮箱及可调螺旋桨、工程机械变速箱及驱动轿、汽车变速器及特种车辆变速器、工业齿轮箱、风电增速箱、农业机械变速箱、摩擦材料及摩擦片、大型精密齿轮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直接控股境外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该等境外公司是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前进公司")和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子公司前进齿轮(马来西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前进公司")。

据香港 ALVAN LIU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前进公司已依法登记、存续及开展业务; 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马来西亚 YEONG&MAK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前进公司已依法登记、存续及开展业务; 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其它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萧山国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华融公司、东方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房屋租赁、采购货物、提供服务、关联方担保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报告期该等关联交易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很小，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

4.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

(二)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09 年 8 月 8 日，萧山国资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方式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萧山国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

动。

(三)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发行人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 2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583,334.52 平方米。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股东投入或者该等公司成立后申请出让或受让取得，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房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316 处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335,015.11 平方米，其中 183 处已设置了抵押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投入或该等公司成立后自建或购买取得，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 14 处，面积共计 36,095.25 平方米。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建筑面积为 9,341.5 平方米的主要在建工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在建工程的不同阶段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项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受理通知书》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58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3. 发行人拥有的其他重要生产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数控磨齿机、卧式加工中心、数控成形磨齿机、箱式多用炉、数控镗床、立式加工中心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设备系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及使用，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4.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下属企业共 13 家，在境外的下属企业共 2 家；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参股企业 3 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综上，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物业”中已披露的抵押事项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其他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协议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等。

(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重大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剥离行为主要为杭齿有限公司的主辅业分离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 12.1.2 项。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

(二) 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部分第14.3项所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茅建荣、胡英、冯光、徐成梁、姜国勇、袁夏、朱森第、骆家駹、蔡吾贤9名董事组成；其中，朱森第、骆家駹、蔡吾贤3人为独立董事，茅建荣为董事长，胡英为副董事长。

(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由林平平、景建文、徐建伟、屠鹤雷、徐桂琴5名监事组成；其中，林平平为监事会主席，屠鹤雷、徐桂琴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为冯光；设副总经理4名，分别为马德传、李成武、汤宏、张增祥；设总工程师1名，为刘伟辉；设财务负责人1名，为孙小影；设董事会秘书1名，为李逸仙。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233条规定的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选举方式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任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 发行人董事会 9 名董事会成员中含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骆家駹具备会计专业背景；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相关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香港 ALVAN LIU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境外的子公司香港前进公司依据香港当地的相关法律缴纳相关税款。根据马来西亚 YEONG & MAK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境外的子公司马来西亚前进公司依据马来西亚当地的相关法律缴纳相关税款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七“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相关税收主管机关的纳税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6.4.1 项及第 16.4.2 项所述之情形外，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行为已被纠正，所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税务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需承担会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综上，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100套先进船舶推进系统及800台大型高精船用齿轮箱项目、年产 12,000 台电液控制工程机械传动装置产能扩展项目、年产2,000套风电增速箱关键件产能扩展项目、重型及特种车辆自动变速器研发项目4个项目。

根据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为73,992.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自筹资金进行建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投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重型及特种车辆自动变速器技术研发项目”由发行人与吉林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合作实施，吉林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将在理论研究、液力变矩

器设计研究、闭锁离合器的控制、最优换挡点的研究、换挡控制算法研究及软件开发、换挡品质研究、液力缓速器研究等方面与发行人分工合作。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股资金投向均由发行人负责实施。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对募股资金投向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七)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建立募股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经核查，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目标为：坚守齿轮传动主业，秉持专业做精、业务做强、规模做大的发展思路；加大技术投入，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实现企业管理创新，提高经济效益；坚持品牌发展战略，拓宽国内外市场；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法律程序。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核准尚待完成外：

1. 发行人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兴中

牟蓬

牟　蓬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〇九年　九月十一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PRC LAWY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09年9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11月6日出具了09137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有关法律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997年杭州齿轮箱厂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资本金数额确定及验资等主要过程，请相关主要管理部门对上述事宜基本情况及其合法性进行确认。(《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4项)

1.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中资本金数额确定过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7.1.1 项所述，1996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浙现企[1996]50 号)，批准杭州齿轮箱厂以其全部资产整体转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齿有限公司")股东为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 100%的股权。

1996 年 12 月 20 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杭国资[96]字第 161 号)，批准杭齿有限公司章程，并核定杭齿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为 16,508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杭齿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未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也未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虽然上述过程不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杭齿有限公司的设立方案已得到浙江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批准，且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对纳入杭齿有限公司的国家资本金予以核定，其产权界定及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2) 杭齿有限公司的设立行为获得了工商部门的批准，杭齿有限公司真实取得了用以出资的资产之所有权;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7.1.2 项所述，杭齿有限公司在 2001 年进行的债转股改制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手续，有权主管部门对杭齿有限公司 1997 年的设立方案进行了确认;

(4) 杭齿有限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发生因其设立行为而引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

2. 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

2009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对杭州齿轮箱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萧政[2009]93 号)，要求省政府确认此次改制的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2009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杭州齿轮箱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09]94 号)，对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杭齿虽然未进行资产评估及验资等手续，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百家企业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1995]4 号)文件精神，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同时也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批准。1997 年由杭州齿轮箱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改制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的审核意见予以核准。

二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 2009 年增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增资人选的确定标准和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需要得到职代会批准，是否存在争议。另外，请核查 81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5 项)

1. 发行人 2009 年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1) 增资扩股暨经营团队持股方案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国资")2008 年 12 月 24 日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提交的《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经营团队持股总体方案》(以下简称"《增资扩股总体方案》")及其后编制的《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经营团队持股方案》(以下简称"《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与持续发展，同时充实资本金，缓解发行上市前的资金短缺压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拟实施增资扩股暨经营团队持股。《增资扩股总体方案》和《增资扩股方案》对确定持股人的依据、程序、入股价格、个人持股比例和资金来源等作出了全面规定。

(2) 增资人选的确定标准和过程

根据《增资扩股总体方案》和《增资扩股方案》，增资人选的确定标准为:

持股人包括: 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副职以上(含中层副职)业务骨干以及发行人派往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中层副职以上员工。其中，持股人不包括发行人监事、独立董事以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其他董事。

确定持股人名单的基准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持股人须在发行人或派往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任职，且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持股人应当已与发行人签订不少于五年的劳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签署离职或退休后两年内不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任职或工作的承诺；发行人依据原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两级领导干部考核办法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持股人必须经考核合格；同时，持股人应当提供认购股份所需资金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上述人员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持股人: 在最近的年度考核中，个人考核不合格；无法提供持股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证明；董事会认为不应当作为持股人的其他情形。

根据《增资扩股总体方案》和《增资扩股方案》，增资人选的确定过程为:

具体持股人的名单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经发行人监事会审核后，最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7.2.2 项所述，发行人 2009 年增加注册资本取得了下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2009 年 2 月 20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经营团队持股总体方案的批复》(萧政发[2009]21 号)，对发行人此次增资的持股人员人数、入股价格、发行人经营团队各级成员个人最高持股额度等作出了批准，该批复确认发行人经营团队中符合条件的拟持股人为 84 人。

2009 年 3 月 13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经营团队持股方案的批复》(萧政发[2009]36 号)，批准发行人按照《增资扩股方案》具体实施增资扩股计划。

2009 年 3 月 3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变动事项的复函》(浙国资函[2009]6 号)，批准发行人的《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国有股权设置变动方案》，确认发行人总股本为 29,906 万股，其中萧山国资持有 18,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5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持有 6,0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1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持有 2,48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31%，上述股权均为国有股。

(4) 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改制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200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总体方案》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公司经营团队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经营团队持股管理办法》")。

2009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经营团队持股方案》(以下简称"《经营团队持股方案》")、《经营团队持股管理办法》。

2009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杭齿经营团队持股名单》中 81 名经营团队持股人员、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确认符合《公司章程》、《经营团队持股管理办法》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2009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经营团队持股管理办法》，同意发行人按照《增资扩股方案》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 2.88 元/股作为增资扩股价格，向 81 名经营团队成员发行 2,706 万股新股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截至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之日，上述 84 人中有 3 人不再作为拟持股人，其中：1 人仍担任发行人监事，不再符合持股条件，经征求本人意见，其不参与认购发行人股份；1 人已不再担任中层副职以上职务(含中层副职)，经征求本人意见，其不参与认购发行人股份；1 人因已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不再符合持股条件。因此，截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之日，符合持股条件的经营团队成

员实为 81 人。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增资扩股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争议。

2. 81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81 名自然人股东时任职务、职级、持股数为:

序号	姓名	时任职务	时任职级	持股数(万股)	占增资后总股本的比例
1	茅建荣	董事长、党委书记	公司正职	175	0.59%
2	冯光	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	公司正职	175	0.59%
3	马德传	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公司副职	56	0.19%
4	李成武	副总经理兼市场部部长、党委委员	公司副职	70	0.23%
5	汤宏	副总经理兼制造部部长	公司副职	56	0.19%
6	张增祥	副总经理兼汽车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管理者代表	公司副职	52	0.17%
7	刘伟辉	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	公司副职	56	0.19%
8	袁夏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党委委员	公司副职	70	0.23%
9	冯建荣	党委委员、董事，杭维柯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公司副职	70	0.23%
10	李逸仙	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部长、公司办党支部书记	助理 副师	50	0.17%
11	戴宏长	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科协副主席	助理 副师	42	0.14%
12	孙小影	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	助理 副师	50	0.17%
13	汪洋	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副主任、工艺处处长	助理 副师	45	0.15%
14	王建华	党委工作部部长、人武部长、党群党支部书记、党委委员	助理 副师	50	0.17%
15	侯波	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副部长	中层正职	33	0.11%
16	林志刚	党委工作部副部长	中层副职	18	0.06%
17	刘志华	办公室主任	中层正职	35	0.12%

18	糜建国	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中层副职	18	0.06%
19	孙天星	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中层副职	18	0.06%
20	张德军	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中层副职	18	0.06%
21	刘东生	质量体系运行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中层正职	35	0.12%
22	陈茶花	质量体系运行部副部长	中层副职	18	0.06%
23	黄志恒	市场部副部长兼船机销售公司经理、市场部办公室主任、市场部党支部书记	中层正职	35	0.12%
24	茅胜媛	船机销售公司副经理	中层副职	18	0.06%
25	李健英	市场部办公室副主任	中层副职	18	0.06%
26	韦迪华	工程产品销售公司经理	中层副职	18	0.06%
27	王永强	工程产品销售公司副经理	中层副职	18	0.06%
28	杨志中	配件服务中心主任	中层正职	35	0.12%
29	王伟	配件服务中心副主任	中层副职	18	0.06%
30	莫建平	进出口公司经理	中层正职	35	0.12%
31	贺祥元	上海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层副职	18	0.06%
32	韩雪	大连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层副职	18	0.06%
33	吴跃良	广东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层副职	18	0.06%
34	朱政	武汉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层正职	35	0.12%
35	周列平	前进齿轮(马来西亚)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中层副职	18	0.06%
36	王永茂	制造管理部副部长兼总调度室主任、制造部党支部书记	中层正职	35	0.12%
37	曹永根	总调度室副主任	中层副职	18	0.06%
38	褚建明	采购配套处副处长	中层副职	18	0.06%
39	楼奇星	采购配套处处长	中层正职	35	0.12%
40	姜善林	采购配套处副处长	中层副职	18	0.06%
41	戴钦岳	企业管理处(安全环保处)处长	中层正职	35	0.12%
42	何政	技术中心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中层正职	35	0.12%
43	曹建新	技术中心副主任	中层正职	35	0.12%
44	宋斌	技术中心副主任	中层副职	18	0.06%
45	朱华娟	技术中心副主任	中层副职	18	0.06%
46	潘晓东	工程桥项目组组长	中层副职	18	0.06%
47	裘幼琳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兼劳动人事处处长	中层正职	35	0.12%

48	薛志忠	行政保卫处处长、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党总支书记	中层正职	35	0.12%
49	韩吾明	行政保卫处副处长	中层副职	18	0.06%
50	季悦	中功率齿轮箱厂厂长、党支部书记	中层正职	35	0.12%
51	金张伟	中功率齿轮箱厂副厂长	中层副职	18	0.06%
52	张胜政	中功率齿轮箱厂副厂长	中层副职	18	0.06%
53	王小玲	大功率齿轮箱厂厂长、党支部书记	中层正职	35	0.12%
54	王家平	大功率齿轮箱厂副厂长	中层副职	18	0.06%
55	方斌	大功率齿轮箱厂副厂长	中层副职	18	0.06%
56	赵继华	粉冶厂(所)厂长(所长)、党支部书记	中层正职	35	0.12%
57	韩建国	粉冶厂(所)副厂长(副所长)	中层副职	18	0.06%
58	徐薛黎	齿轮厂厂长	中层正职	35	0.12%
59	罗强声	齿轮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	中层正职	35	0.12%
60	周宏良	总调度室副主任	中层副职	18	0.06%
61	毕毅军	之江厂厂长、党总支书记	中层正职	35	0.12%
62	鄢建明	委派前进锻造公司任职、党支部书记	中层正职	35	0.12%
63	涂小龙	热处理厂副厂长、党支部副书记	中层副职	18	0.06%
64	蒋常峰	装备厂(处)厂长(处长)、党支部书记	中层正职	35	0.12%
65	孙剑	装备厂副厂长	中层副职	18	0.06%
66	杨水余	装备厂副厂长	中层副职	18	0.06%
67	丁军	工程机械变速箱厂厂长、党支部书记	中层正职	35	0.12%
68	鲍永哲	工程机械变速箱厂副厂长	中层副职	18	0.06%
69	邹文学	工程机械变速箱厂副厂长	中层正职	21	0.07%
70	吴荣鸣	液压离合器厂厂长、党支部书记	中层正职	35	0.12%
71	林捷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中层正职	35	0.12%
72	沈巩	汽车事业部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中层正职	35	0.12%
73	孙玉根	汽车事业部副总经理	中层正职	35	0.12%
74	吕国忠	汽车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中层副职	11	0.04%
75	孔勤建	杭州前进风电齿轮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中层正职	35	0.12%
76	郭安保	杭州前进风电齿轮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层副职	14	0.05%

77	戴祖林	杭州前进风电齿轮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层副职	18	0.06%
78	欧阳建国	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中层正职	35	0.12%
79	张如春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中层副职	18	0.06%
80	章明灿	委派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任职	中层副职	18	0.06%
81	周炳国	委派杭州前进马森船舶传动有限公司任职	中层副职	18	0.06%

注 1：副师指副总工程师、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

根据发行人的 81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9 年 11 月分别签署的《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确认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81 名自然人股东中，茅建荣、冯光、袁夏担任发行人董事，马德传、李成武、汤宏、张增祥、刘伟辉、孙小影、李逸仙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萧山国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 2009 年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 2009 年 11 月与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访谈，以及《杭齿集团经营团队承诺函》，发行人经营团队 81 名自然人股东用于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身收入积累或个人借款，并能够提供资金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资料，不存在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借款，或以国有产权或资产作为标的物通过抵押、质押、贴现等方式筹集资金等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质押借款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确定的情形。

三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部分董事、监事或高管由公务员兼任的原因和必要性，对于是否符合现行公务员任职规定、纪检监察相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7 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 233

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以及《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2. 部分董事、监事由公务员兼任的情况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3 名系国家公务员，其中独立董事蔡吾贤系杭州市萧山区人大常委会正区级巡视员；董事徐成梁系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监事林平平系萧山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科科长，发行人控股股东萧山国资法定代表人。

2009 年 11 月 17 日，独立董事蔡吾贤因退休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书面申请，2009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同意蔡吾贤的辞呈，并推荐池仁勇为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任职调整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 部分董事、监事由公务员兼任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萧山区财政局的相关任命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萧山国资委派徐成梁、林平平为股东代表，具体办理与出资人履行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事宜。二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是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的需要，其目的是为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所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的职责，并且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且二人并未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上述二人在发行人处任职，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徐成梁、监事林平平在发行人处任职，以及池仁勇在发行人处拟任独立董事职务，不违反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　根据招股书披露，杭齿集团2007年协议回购信达资产股权，但由于股东会不同意减资而未能成功，由萧山国资代为支付回购款，杭齿集团当日与萧山国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回购股权转让给萧山国资。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当时签订的法律文件条款，说明上述系列交易行为的法律性质，包括萧山国资向信达资产支付回购款及自杭齿集团受让股权的法律性质，是否履行了适当程序；杭齿集团转让给萧山国资的股权是否属于经回购取得的股权，若是回购取得的股权，杭齿集团回购本公司股权后，未履行减资程序而是对外转让，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人及律师就上述行为的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8项)

1.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债转股协议》的签署背景

1999年12月20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债转股企业建议名单的通知》(国经贸产业函[1999]117号)，杭齿有限公司位列债转股企业建议名单之中。该通知要求各地经贸部门"按照中共中央1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企业的改革、改制工作；指导并帮助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落实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加强企业管理、减员增效、下岗分流、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等项措施。"在杭州市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杭齿有限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精神履行了债转股改制的相关程序。

2. 相关法律文件条款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7.1.2项所述，2000年5月30日，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控股公司")、华融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东方公司与杭齿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债转股协议》(以下简称"《债转股协议》")。2001年2月13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8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31号)，根据该批复，杭齿有限公司等82户企业的债转股协议和方案已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审核并报国务院领导审阅同意。

《债转股协议》第九章第三条"股权退出的担保"规定："如果新公司届时未履行本章中的义务，即未回购债权方的股权，机电控股将就新公司在本章中的所有义务向债权方承担连带的保证责任，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按照本条上述规定的新公司每年度回购债权方股权的款项、新公司迟延回购时以提高后的溢价比例确定的股权回购款项以及在2006年12月31日前，按照本章第二条第4款的约定回购债权方届时的全部剩余股权"。

2006 年 10 月 20 日，杭齿有限公司与信达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杭齿有限公司将根据《债转股协议》的相关规定，按照债转股原值，以 3,600 万元的价格回购信达公司持有的杭齿有限公司 13.27％的股权。

2007 年 4 月 27 日，杭齿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信达公司股权退出的决议。同日，信达公司与杭齿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退出的协议书》。该协议书第 1.1 条约定："根据《债转股协议》关于'股权退出方式'、'股权退出价格按转股债权原值计算'等约定，甲方将持有的乙方 13.27%的股权 3,600 万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元)全额退出，由乙方以人民币 3,600 万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元)的价格回购"。第 1.2 条约定"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规定的货币和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给甲方。"同时，该协议书第 2.2 条约定"甲方(即信达公司)股权退出后，不再享有公司的任何权利，其原有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乙方(即杭齿有限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接替享有和分担。"

2007 年 4 月 29 日，杭齿有限公司股东会第 12 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将上述应回购股权转让给萧山国资，华融公司和东方公司放弃回购股权的受让权。同日，杭齿有限公司与萧山国资签署《杭齿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回购股权转让给股东的协议书》。该协议书第 1.1 条约定"甲方(即杭齿有限公司)将从信达公司回购的 3,6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3,6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全额转让给乙方(即萧山国资)。"第 2.2 条约定"回购股权转让后，甲方各股东按股份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接替享有和分担。"

3. 萧山国资履行回购的担保责任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7.1.3项及7.1.4项所述，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的整体安排，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两次股权划转，机电控股公司对杭齿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债权被无偿划转给萧山国资，机电控股公司在《债转股协议》中的担保责任亦由萧山国资承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杭齿有限公司当时流动资金紧缺，回购减资，涉及公告、债权人同意等程序，一次性支付3,600万元将对杭齿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以及考虑到回购后的减资行为对杭齿有限公司的形象和日常运营将造成较大损害等因素，杭齿有限公司股东会未通过回购后减资的决议，因此杭齿有限公司实质上不能完成回购义务。

按照上述《债转股协议》第九章第三条的规定，萧山国资在杭齿有限公司不

能完成回购义务时，负有连带担保责任，应以相同条件代替杭齿有限公司受让上述债转股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萧山国资随即履行了连带保证责任，以直接支付16,588,798.15元及扣减萧山国资在杭齿有限公司的应分利润19,411,201.85元(共计3,600万元)的方式通过杭齿有限公司向信达公司支付了股权回购款项。

4. 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萧山国资从杭齿有限公司受让股权以及代杭齿有限公司向信达公司支付回购款，在法律性质上属于萧山国资履行《债转股协议》的担保行为，即代为履行了《债转股协议》下杭齿有限公司的回购责任，符合《债转股协议》的约定。根据《债转股协议》，杭齿有限公司转让给萧山国资的股权，属于杭齿有限公司未完成回购程序改由萧山国资履行担保责任受让的股权，上述行为是依照《债转股协议》进行的，并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交易双方签署协议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且是在国有主体之间进行的，未引致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权属争议及其他法律纠纷。从国家推行国有企业债转股的特定背景以及《债转股协议》的具体内容来分析，上述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五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对于与他人合作实施的，详细核查和披露合作方式、各方关系等主要内容。(《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9项)

1. 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4个项目中，除“重型及特种车辆自动变速器技术研发项目”由发行人与吉林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合作实施外，其他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

2. 合作实施的募投项目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 18.2 项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2009 年 5 月，发行人与吉林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签署《重型及特种车辆自动变速技术研究校企合作协议》。2009 年 10 月 16 日，双方就上述协议签署了《重型及特种车辆自动变速技术研究校企合作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研究重型及特种车辆自动变速技术，并开发重型及特种车辆自动变速器产品。该协议约定发行人负责总体方案设计及论证，图样设计；关键件材料研究，制定完善的制造工艺；样机的制造和样机台架性能试验及

装车试验，吉林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研究重型及特种车辆换档规律、换档控制理论、最优换档点、换档品质、换档控制算法并开发相应软件；开发重型及特种车辆液力变矩器；闭锁离合器、液力缓速器及其控制研究。

该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发行人向吉林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提供该项目所需的研究经费，对于因履行该协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并享有独立实施专利和获得收益的权利；发行人有权利用吉林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并享有相应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

该补充协议还约定，吉林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双方承诺，不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技术和商业信息。

六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违法情节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就所涉情况是否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11项)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违法情节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06年4月6日，上海前进齿轮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前进公司") 因其2004和2005年未按规定收取发票而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的行政处罚，上海前进公司支付罚款1,000元，其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发生在最近36个月内。

2006年4月27日，发行人因未就其2003、2004、2005年度的租赁合同金额申报缴纳印花税而受到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的税收行政处罚，发行人补缴印花税12,509.87元，支付罚款12,509.87元，滞纳金2,557.19元，其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发生在最近36个月内。2009年12月2日，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证明上述行为系因"财务人员对租赁合同的印花税缴纳的方法理解错误，导致少纳印花税"，"该行为在情节上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2006年12月26日，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前进公司")因其2005年收受假运输发票受到绍兴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绍兴前进公司补缴增值税3,032.40元，支付罚款3,032.40元，其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发生在最近36个月内。

2007 年 4 月 11 日，绍兴前进公司因少缴增值税受到绍兴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绍兴前进公司补缴增值税 17,614.91 元，支付罚款 8,807.46 元。

2007 年 8 月 13 日，绍兴前进公司因其 2005 年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和部分费用未调整应纳税所得等受到绍兴县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绍兴前进公司支付罚款共计 197,859.56 元，其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发生在最近 36 个月内。2009 年 12 月 4 日，绍兴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证明其对绍兴前进公司的“上述执法行为属于正常的一般税务检查。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营情况和纳税情况较好，是我局的重点税源企业。对查补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罚款主要是公司对有关政策理解有误，从而造成工作上的失误。对于上述违法事项，我局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行为。”

2008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前进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锻造公司”)曾因违法占用集体土地 6,313 平方米而受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行政处罚，前进锻造公司支付罚款 157,825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进锻造公司仍占用该地块，预计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需支付出让金等费用约计 300 万元。据杭州市萧山区国土资源管理局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前进锻造公司违法占用集体土地的行为经依法处理后，已在办理合法用地的相关手续，由于用地指标及报批程序复杂等原因，预计将于 2010 年 10 月前办理完成合法用地的相关手续。

2. 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所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分别占发行人 2006 年至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0.0013%、0.0148%和 0.0092%，上述税收罚款分别占发行人 2006 年至 2008 年应缴税款的 0.0173%、0.2171%和 0%，比例很小；前进锻造公司已在办理合法用地的相关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七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的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3 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10.6 项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下属企

业共 13 家，在境外的下属企业共 2 家，除浙江长兴前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杭州前进铸造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外，其余均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参股企业 3 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1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55%	自然人金言荣持有 45%的股权
2	杭州前进铸造有限公司	53.16%	杭州锋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虞国珍、来浩根)持有 46.84%的股权
3	杭州前进锻造有限公司	50%	杭州南方高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张建芬、张建龙)持有 25%的股权，香港浩丰贸易公司持有 25%的股权
4	杭州前进马森船舶传动有限公司	60%	法国 MASSON MARINE 持有 40%的股权
5	杭州前进风电齿轮箱有限公司	51%	浙江益南链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施宝春、施桂林、戈新民、施汉祥、施海祥、施建水、施云祥)持有 49%的股权
6	杭州前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50.1098%	自然人陆龙持有 15.89%的股权，谢国权持有 4.5%的股权，戚江强持有 0.5%的股权，石成钢持有 4.5%的股权，徐瑾持有 2%的股权，蔡宗顺持有 2%的股权，仇超持有 1%的股权，周钢持有 1%的股权，陈平持有 2.5%的股权，高永伟持有 1%的股权，汤国泰持有 1%的股权，张曙光持有 1%的股权，管国颐持有 4%的股权，李卓钦持有 0.5%的股权，胡福传持有 1%的股权，黄顺亮持有 1%的股权，赵粉保持有 0.5%的股权，王建华持有 1%的股权，朱敏捷持有 1%的股权，傅培红持有 1%的股权，苏才兴持有 1%的股权，盛永明持有 2%的股权

7 注1	广东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	70%	香港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0%的股权
8	上海前进齿轮经营有限公司	100%	
9	武汉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	60%	大连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10	大连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	80%	广东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
11	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	100%	
12	前进齿轮(马来西亚)开发有限公司	51%	CHYE KHIANG SENG (M) SDN.BHD 持有 35.5%的股权，LIM HUP CHOON (EAST MALAYSIA)持有 13.5%的股权
13	杭州前进传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90%	杭州萧山江南计量器材服务中心持有 1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何隽)
14	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3.85%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持有 93%的股权，自然人金言荣持有 3.15%的股权
15	浙江长兴前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杭州前进铸造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注 1：发行人已受让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农业机械集团公司持有的广东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的 30%股权，并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1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33.33%	依维柯股份公司持有 33.33%的股权，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33.33%的股权
2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33.33%	依维柯股份公司持有 33.33%的股权，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33.33%的股权
3	杭州前进联轴器有限公司	25%	自然人邵福美持有 1%的股权，汪海英持有 1%的股权，吴萍持有 1%的股权，

			严正荣持有 1%的股权，杨雄持有 1%的股权，沈卫红持有 2%的股权，汤洪波持有 2%的股权，吴晓雯持有 2%的股权，翟静华持有 2%的股权，洪国强持有 5%的股权，阮文霞持有 5%的股权，司月新持有 5%的股权，徐雅萍持有 15%的股权，杨志锡持有 3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前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管国颐(持股比例 4%)，现任杭州前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孙小影系夫妻关系。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前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朱敏捷（投资比例 1%），与发行人副总经理马德传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招股说明书、保荐人文件和律师文件在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方面存在不一致，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披露公司全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4 项)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67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a)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萧山国资，萧山国资系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授权萧山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进行监督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

b)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持股比例
萧山国资	62.53%
华融公司	20.11%
东方公司	8.31%

c) 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33.33%	参股公司
2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33.33%	参股公司
3	杭州前进联轴器有限公司	25%	参股公司
4 注1	杭州前进客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49%	参股公司

注 1：发行人持有的杭州前进客车变速箱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已于 2009 年 4 月 7 日退出，杭州前进客车变速箱有限公司相应进行了减资。

d)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55%	子公司
2	杭州前进锻造有限公司	50%	子公司
3	杭州前进铸造有限公司	53.16%	子公司
4	杭州前进马森船舶传动有限公司	60%	子公司
5	杭州前进风电齿轮箱有限公司	51%	子公司
6	杭州前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50.1098%	子公司
7 注1	广东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	70%	子公司
8	上海前进齿轮经营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9 注2	武汉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	60%	子公司
10 注3	大连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	80%	子公司
11	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12	前进齿轮(马来西亚)开发有限公司	51%	子公司
13	杭州前进传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90%	子公司
14 注4	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3.85%	子公司
15 注5	浙江长兴前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6 注6	杭州萧山杭齿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90%	子公司
17 注7	上海东亚商行	100%	

注 1：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30%的股权。
注 2：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大连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0%的股权。
注 3：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广东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20%的股权。
注 4：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93%的股权。
注 5：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杭州前进铸造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 6：杭州萧山杭齿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注销。

注 7：上海东亚商行已于 2009 年 8 月 5 日注销。

e)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9.2 项所述为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招股说明书》另外披露了发行人与杭州前进客车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客变公司")、杭州前进联轴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联轴器公司")和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维柯变速器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尚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 2006 至 2008 年度向前进客变公司销售产品金额共计 731,449.3 元，采购货物金额共计 414,507 元；发行人 2008 年度向前进联轴器公司销售产品金额共计 6,994.87 元，向杭维柯变速器公司销售产品金额共计 126,067.51 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确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5 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9.5.3 项所述，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萧山国资控股的下属企业还包括：

1. 杭州萧山萧围东线治江围涂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人民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平平
注册资本	1 亿元
实收资本	1 亿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0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萧山国资(100%)
主营业务	围涂开发，水利、土石方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08 年度)
871,883,792.30	501,411,792.30	0
总资产(2009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2009 年 6 月 30 日)	净利润(2009 年度 1-6 月)
871,411,792.30	501,411,792.30	0

2. 杭州萧山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金惠路 398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	秦顺飞	
注册资本	2 亿元	
实收资本	2 亿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萧山国资(100%)	
主营业务	交通设施建设；国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	
主要财务数据(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08 年度)
234,243,783.46	227,240,785.55	-35,832,044.85
总资产(2009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2009 年 6 月 30 日)	净利润(2009 年度 1-6 月)
863,096,565.25	516,573,349.65	0

3.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道源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效初	
注册资本	26,087,082 元	
实收资本	26,087,082 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5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萧山国资(100%)	
主营业务	受委托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08 年度)

81,955,826.78	26,902,837.04	2,646.46
总资产(2009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2009 年 6 月 30 日)	净利润(2009 年度 1-6 月)
81,955,826.78	26,902,837.04	0

4. 杭州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育才北路 9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姚进	
注册资本	4 亿元	
实收资本	4 亿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9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萧山国资(100%)	
主营业务	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融资	
主要财务数据(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08 年度)
400,311,715.05	400,000,000.00	0
总资产(2009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2009 年 6 月 30 日)	净利润(2009 年度 1-6 月)
969,997,376.10	400,000,000.00	0

5. 杭州萧山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1038 号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	韩国华	
注册资本	1,162,414,300 元	
实收资本	1,162,414,300 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4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萧山国资(100%)	
主营业务	供排水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08 年度)
1,669,053,973.29	1,595,316,802.31	6,052,071.60
总资产(2009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2009 年 6 月 30 日)	净利润(2009 年度 1-6 月)

1,816,014,777.89	1,587,794,495.88	-8,694,269.64

6. 杭州萧山三阳安居房开发中心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市心南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益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1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萧山国资(100%)	
主营业务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08 年度)
298,203,701.64	33,074,623.25	-746,687.96
总资产(2009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2009 年 6 月 30 日)	净利润(2009 年度 1-6 月)
343,588,019.49	31,878,908.75	-1,185,520.26

7.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 1038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	来建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9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萧山国资(1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咨询，物业服务，房产出租	
主要财务数据(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08 年度)
11,102,029.29	10,092,035.63	89,818.15
总资产(2009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2009 年 6 月 30 日)	净利润(2009 年度 1-6 月)
13,541,810.55	10,099,648.27	7,612.64

8.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038号五-六层	
法定代表人	蒋晓杰	
注册资本	1亿元	
实收资本	1亿元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12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萧山国资(98.8%)、杭州萧山建设国有资产经营中心(1.2%)	
主营业务	市政园林公共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2008年12月31日)	净资产(2008年12月31日)	净利润(2008年度)
355,368,758.34	168,009,210.47	6,592,320.37
总资产(2009年6月30日)	净资产(2009年6月30日)	净利润(2009年度1-6月)
861,600,794.45	172,373,817.52	5,074,578.62

9. 杭州萧山机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	萧山区行政中心综合楼118、120室	
法定代表人	余利方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9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萧山国资(90%)、杭州萧山商业城开发总公司(10%)	
主营业务	机关闲置房产租赁经营、政府办公用房开发、物业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2008年12月31日)	净资产(2008年12月31日)	净利润(2008年度)
84,404,537.06	69,310,610.13	1,103,452.28
总资产(2009年6月30日)	净资产(2009年6月30日)	净利润(2009年度1-6月)
84608904.72	69264808.41	-997.25

10. 浙江湘湖旅游度假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湘湖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	戚正良	
注册资本	1 亿元	
实收资本	1 亿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0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萧山国资(62%)、浙江湘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38%)	
主营业务	湘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和保护；投资融资；房地产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08 年度)
1,901,075,993.82	90,429,533.37	-3,615,754.81
总资产(2009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2009 年 6 月 30 日)	净利润(2009 年度 1-6 月)
2,358,550,776.56	90,521,587.42	92,054.05

11. 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萧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正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18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萧山国资(60%)、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40%)	
主营业务	中西药销售、医疗器械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08 年度)
147,134,159.74	21,979,154.57	2,073,599.47
总资产(2009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2009 年 6 月 30 日)	净利润(2009 年度 1-6 月)
190,913,294.51	20,008,784.34	1,613,681.13

十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涉及到新增土地的，核查并披露土地出让金缴纳和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未办理完成的，核查说明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6 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4个项目用地情况为：

1. 年产100套先进船舶推进系统及800台大型高精船用齿轮箱项目

该项目系利用发行人现有山北厂区大功率分厂和山南厂区中功率分厂实施，不新增土地，现有土地证号为：杭萧国用[2009]0100025号和杭萧国用[2009]0100028号。

2. 年产12000台电液控制工程机械传动装置产能扩展项目

该项目建设内容分为两个部分，其中机加工车间和装配车间使用发行人现有山北厂区，现有土地证号为：杭萧国用[2009]0100025号和杭萧国用[2009]0100028号。驱动桥厂房建设在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该块土地出让金缴纳和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见本部分之5“新增土地出让金缴纳和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

3. 年产2000套风电增速箱关键件产能扩展项目

该项目建设内容分为两个部分，其中新增2000套风电齿轮生产设施系利用发行人现有齿轮分厂和热处理分厂的设施实施，现有土地证号为：杭萧国用[2009]0100025号和杭萧国用[2009]0100028号。新增1000台风电增速箱的加工项目建设在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土地与项目2的驱动桥厂房共用一处土地。

4. 重型及特种车辆自动变速器研发项目

该项目系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新增土地，现有土地证号为：杭萧国用[2009]0100025号和杭萧国用[2009]0100028号。

5. 新增土地出让金缴纳和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

2009年3月19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签署(萧土合字[2008]工143号)《杭州市萧山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向发行人以净地和挂牌的方式出让宗地位于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宗地编号为萧土工出[2008]143号地块，出让面积为50,255平方米，出让期限为50年，出让金总额为1,846万元。

200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缴纳了全部出让金和契税。

2009 年 9 月 29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颁发杭萧国用[2009]第 370002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该证书，发行人拥有位于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9 年 3 月 19 日，使用面积为 50,25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

十一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杭房权证萧字第 131674 号房产的相关过户更名程序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人和律师全面核查和披露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全部未办理相关过户更名程序的资产，未办理完毕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7 项)

1. 萧字第 131674 号房产的相关过户更名程序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杭州齿轮箱厂于 1994 年在萧山商业城轻纺市场购买一处经营商铺，面积为 19.04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上记载的所有权人为“杭州齿轮箱厂配件经营部”。

根据萧山市人民政府的批转通知(萧政发[2000]133 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00 年 8 月，为繁荣市场和提高闲置营业房的利用率，经当时萧山市人民政府同意，萧山商业城管理委员会在扩大市场规模的同时对原市场营业用房进行结构改造，统一将原四间用房改造为一大间营业用房，使发行人营业房在原址上不能独立成间，须与其他三位业主共同拥有一大间营业用房。因上述商业城改造与房产处置工作未能有效衔接，一直无法办理新的房产证。发行人近期与萧山商业城管委会接洽了房产更名事宜，因商业城房产结构发生改变，需要重新测绘，预计在短期内无法完成所有权人的更名工作。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之用房，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其他资产过户更名情况

除上述房产外，原杭齿有限公司名下全部资产均已过户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十二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各项统计数据来源。(《反馈意见》四、一般披露性问题第 23 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各项统计数据来源已予以补充披露。

十三　请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杭州市萧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为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有)及结论性文字。请公司提供该文件，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反馈意见》四、一般披露性问题第 24 项)

2009 年 7 月 8 日，杭州市萧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根据该文件“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内认真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向杭州市萧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电话访谈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同时，本所经办律师抽查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员工。经了解，发行人依法为其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障手续，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

十四　请保荐人及律师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的要求，核查并完整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四、一般披露性问题第 25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担保的情形如下:

2008 年 8 月 5 日，前进锻造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08 年保字第 087 号)。根据该担保书，前进锻造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对前进通用公司总额为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2008 年授字第 087 号《授信协议》)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08 年 8 月 5 日，前进通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08 年保字第 088 号)。根据该担保书，前进通用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对前进锻造公司总额为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2008 年授字第 088 号《授信协议》)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行人两家子公司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五　请保荐人及律师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的要求，核查并完整披露公司"驰名商标诉讼"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四、一般披露性问题第 26 项)

1. 基本案情和案件受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杭齿有限公司 2007 年发现黄某在合川市小板桥批发市场的经营场所内销售带有"前进"商标的名片夹产品，其使用的标识与杭齿有限公司的"前进"商标完全一致。杭齿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诉讼请求。

2. 诉讼请求

杭齿有限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包括：要求被告立即停止对前进商标(注册号：176505)的侵权行为；要求被告赔偿杭齿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相关调查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20,000 元整；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 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008 年 3 月 19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7)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315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使用在第 12 类船用齿轮箱上的"前进"商标(商标注册证为第 176505 号)为驰名商标，判决被告黄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前进"商标的侵权行为，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杭齿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5,000 元，案件受理费、其他诉讼费用 300 元由被告负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该判决已于 2008 年 4 月 7 日生效。

4. 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诉讼已经有权的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在法律方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六　请保荐人及律师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的要求，核查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核查并披露上述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果不存在本条所列情况，请说明。(《反馈意见》四、一般披露性问题第 27 项)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查，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自2009年3月31日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所持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上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十七　公司招股说明书210页称："由上表，公司目前是专业设计制造各类传动装置规模最大的综合企业..."请说明该结论与所述表格的逻辑关系及推导过程。若不能说明，请修正相关表述。请保荐人和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严谨性和准确性予以核查，切实履行中介机构责任。(《反馈意见》四、一般披露性问题第28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律师核查，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该部分表述调整为："由上表，报告期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船用齿轮箱及工程机械变速箱作为公司的主打产品和最能体现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一直在公司的业务收入和主营产品销售中占据超过70%的比重，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十八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前进锻造2006年占用集体土地建厂房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四、一般披露性问题第29项)

2008年4月1日，前进锻造公司因违法占用集体土地6,313平方米而受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行政处罚(萧土处字[2008]第83号)，2008年4月21日，前进锻造公司支付罚款157,825元。

2009年11月11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出具《关于杭州前进齿锻造有限公司占用集体土地建厂房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该文件，"杭州前进锻造有限公司2006年5月在厂房建设过程中，因对房屋建设规划中用地指标红线图的理解错误，导致所建厂房占用集体土地6,313平方米，该行为受到我局2008年4月1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萧土处字[2008]第83号)的处罚。"

根据该份证明，“因该行为在情节上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且杭州前进锻造有限公司在我辖区内属优势成长型企业，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诚信守法，未有其他违反土地管理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该行为经依法处理后，已在办理合法用地的相关手续，但由于用地指标及报批程序复杂等原因，预计2010年10月前合法用地的相关手续能办理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处罚，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且正在办理合法用地的相关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兴中

牟蓬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PRC LAWY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08年9月22日和2009年12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8日出具了以2009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44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24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有关法律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核查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贯彻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4,524,420.69 元、63,676,059.69 元和 75,740,502.12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463,136.19 元、203,628,216.95 元和 156,926,491.97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9,90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

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发行方案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2010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2,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0,1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增至 40,006 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1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3301810001440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股东萧山国资的法定代表人由林平平变更为郭荣。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萧山国资新设立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杭州萧山地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萧山城中村改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的相关信息如下：

(1) 根据杭州萧山地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注册号为3301810001454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地铁物业项目投资建设、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城市综合物业投资经营；地铁相关广告公共资源开发经营、投资融资。

(2) 根据杭州萧山城中村改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注册号为3301810001464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城中村建设前期服务，土地整理，开发建设管理，投资融资。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2家公司均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新增的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2009年9月29日核发的杭萧国用[2009]第370002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座落于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使用期限至2059年3月19日，使用面积为50,255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2. 发行人新增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2项注册商标、1项发明专利和17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第4517574号商标完成了更名手续(该等新增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知识产权")。

3. 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月12日出具的杭明德会验字[2010]第1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对子公司前进风电公司进行了增资。前进风电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增加到8,000万元，发行人持有的前进风电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公司已分别就其上述财产的取得或变动情况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证明或履行了必要的登记备案等法律程序/手续。

六、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1) 2009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美盖勒机床股份公司签署《合同》(合同号：CN-M3316)，约定发行人向美盖勒机床股份公司购买1台数控立式磨床，合同金额为97.5万欧元。

(2) 2009年12月1日，发行人与玛泰克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合同号：HC091130)，约定发行人向玛泰克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购买1台立式镗铣加工中心，合同金额为106万欧元。

2. 销售合同

(1) 2009年10月7日，发行人与台州市海天船舶机电有限公司签署2份《销售合同》(合同号：1-1-210-019/020)，约定发行人向台州市海天船舶机电有限公司出售4台齿轮箱，合同金额为285.92万元。

(2) 2009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合同号：1-1-2009-513)，约定发行人向威海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出售1台船用齿轮箱，合同金额为125万元。

(3) 2009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沈阳重型冶矿机械制造公司六分厂签署《买卖合同》(合同号：1-4-2009-15)，约定发行人向沈阳重型冶矿机械制造公司六分厂出售1台立磨减速机，合同金额为225万元。

3. 银行借款合同

(1)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号：2009 年贷字第 361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

(2)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子公司前进通用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短期借款合同》(合同号：NBCB7103DK091254 号)，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向前进通用公司提供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

(3)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号：2009 年贷字第 429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销售合同、银行借款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和 3 次董事会(该等会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均为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2009 年 11 月 17 日，原独立董事蔡吾贤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辞去职务的书面申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决议，提名池仁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 2009 年度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蔡吾贤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池仁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200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冯建荣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了相关的财政补助款项(该等财政补助款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上述财政补助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十、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在法律方面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兴中

阜蓬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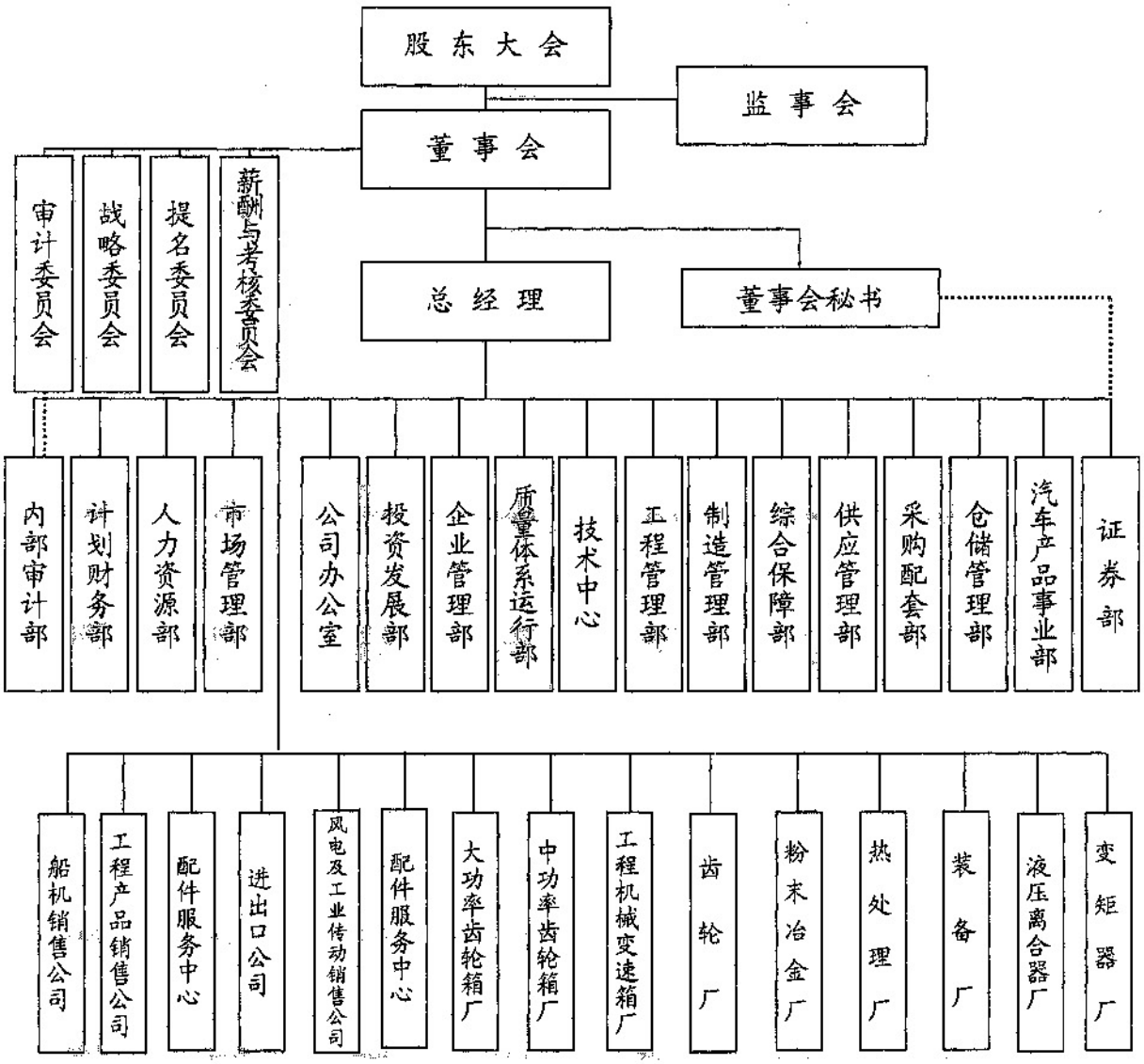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知识产权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 4517573 号		7	自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2	前进通用公司	第 5481162 号	通锐	7	自 2009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3 注 1	发行人	第 4517574 号		12	自 20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注 1：该等商标的注册人由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ZL200710157157.5	湿式铜基粉末冶金摩擦片及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7 年 11 月 26 日	2009 年 10 月 14 日
2	发行人	ZL200820167309.X	一拖四结构的分动箱	实用新型	2008 年 11 月 13 日	2009 年 9 月 9 日
3	发行人	ZL200820167310.2	大速比工程机械用变速器	实用新型	2008 年 11 月 13 日	2009 年 9 月 9 日
4	发行人	ZL200820167313.6	直角传动的工程机械用变速器	实用新型	2008 年 11 月 13 日	2009 年 9 月 9 日

5	发行人	ZL200820167311.7	装载机的变速箱	实用新型	2008 年 11 月 13 日	2009 年 9 月 9 日
6	发行人	ZL200820167314.0	动力换档变速器	实用新型	2008 年 11 月 13 日	2009 年 9 月 9 日
7	发行人	ZL200820167312.1	收割机用变速箱	实用新型	2008 年 11 月 13 日	2009 年 9 月 9 日
8	发行人	ZL200820167376.1	用于变矩器的带油压反馈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08 年 11 月 13 日	2009 年 10 月 14 日
9	发行人	ZL200820168705.4	多功能液力变矩器	实用新型	2008 年 12 月 1 日	2009 年 10 月 28 日
10	发行人	ZL200820169340.7	液力变矩器	实用新型	2008 年 12 月 1 日	2009 年 10 月 28 日
11	发行人	ZL200920005983.2	大功率船用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09 年 2 月 17 日	2009 年 12 月 2 日
12	发行人	ZL200920112419.0	双输入单输出船用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09 年 1 月 8 日	2009 年 12 月 2 日
13	发行人	ZL200920112201.5	一种装载机的驱动桥	实用新型	2009 年 1 月 5 日	2009 年 12 月 2 日
14	发行人	ZL200920112095.0	带 PTO、PTI 功能的大功率船用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09 年 1 月 5 日	2009 年 12 月 2 日
15	发行人	ZL200920005982.8	带 PTO 辅助输出的大功率船用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09 年 2 月 17 日	2009 年 12 月 16 日
16	前进风电公司	ZL200920112091.2	半直驱风力发电增速箱	实用新型	2009 年 1 月 5 日	2009 年 11 月 18 日
17	前进风电公司	ZL200920112094.6	离合变速箱	实用新型	2009 年 1 月 5 日	2009 年 11 月 18 日
18	前进风电公司	ZL200920116858.9	风力发电变桨减速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09 年 4 月 2 日	2010 年 1 月 13 日

(三) 发行人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发行人	200910096836.5	具小夹角并能双向输出的三轴三齿轮传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09 年 3 月 13 日
2	发行人	200910095253.0	带 PTO、PTI 功能的大功率船用齿轮箱	发明专利	2009 年 1 月 5 日

附件三：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09 年度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
2	2010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2 月 12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6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1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助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或退税金额(人民币元)
1	发行人	2008年度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知名商号专项奖励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	500,000.00
2	发行人	2008年度杭州市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质服务单位奖励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0.00
3	发行人	2008年度萧山区企业管理创新、行业区域建设财政资助(奖励)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发展局	50,000.00
4	发行人	2008年度杭州市专利示范、试点企业资助资金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20,000.00
5	发行人	2008年度萧山区外贸扶持资金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331,000.00
6	发行人	2009年第二批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	38,500.00
7	发行人	专利奖励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办公室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2,000.00
8	发行人	2008年度杭州市外贸进出口奖励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1,250.00
9	发行人	杭州市2008年度技术标准奖励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170,000.00
10	发行人	2008年度科学技术创新财政补助资金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发展局 杭州市萧山区科学	25,000.00

			技术局	
11	发行人	杭州市萧山区困难企业稳定就业补贴	萧山区困难企业认定联席会议办公室	29,609.00
12	发行人	杭州市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奖励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	20,000.00
13	发行人	2008 年度杭州市能源计量示范单位奖励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	20,000.00
14	发行人	萧山区科技局 2007 年国家火炬计划奖励	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	50,000.00
15	发行人	2009 年萧山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及留学人员科研项目补助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	250,000.00
16	绍兴前进公司	2007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	绍兴县财政局	273,500.00
17	绍兴前进公司	柯桥街道奖励款	绍兴县柯桥街道办事处	147,500.00
18	绍兴前进公司	2008 年下半年工业投入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绍兴县财政局 绍兴县经济贸易局	375,000.00
19	绍兴前进公司	2008 年度绍兴县节约集约用地示范企业专项奖励	绍兴县财政局 绍兴县经济贸易局	350,000.00
20	绍兴前进公司	2008 年度科技强县政策奖励	绍兴县财政局 绍兴县经济贸易局	15,000.00
21	绍兴前进公司	省发明专利补助经费	绍兴县科学技术局	4,000.00
22	前进锻造公司	萧山区 2008 年度节能降耗项目补助资金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发展局	26,000.00
23	长兴铸造公司	2008 年重点培育企业的经济奖励	长兴县财政局	7,000.00
24	前进风电公司	2008 年第二批杭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奖励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0,000.00
25	前进风电公司	2008 年第二批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奖励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5,000.00
26	前进风电公司	杭州市海洋经济引导资金奖励项目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	117,800.00

			和改革局 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	
27	前进通用公司	2009 年第一批杭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0,000.00
28	前进通用公司	杭州市海洋经济引导资金奖励项目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	40,000.00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200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0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 09137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

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有关法律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前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管国颐(投资比例4%)及朱敏捷(投资比例 1%)，与发行人高管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对此予以规范，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项)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前进通用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管国颐(持股比例 4%)，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孙小影系夫妻关系；前进通用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朱敏捷(投资比例 1%)，与发行人副总经理马德传系父女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0 年 3 月 29 日，管国颐与前进通用公司另一自然人股东陆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管国颐将其持有的前进通用公司 4%的股权转让予陆龙；朱敏捷与前进通用公司另一自然人股东盛永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敏捷将其持有的前进通用公司 1%的股权转让予盛永明。同日，前进通用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了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2010 年 3 月 29 日，陆龙向管国颐，盛永明向朱敏捷分别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依照前进通用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确定的，管国颐和朱敏捷就以上股权转让取得的收益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申报纳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后，前进通用公司股东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将得到规范。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 请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合适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要求，披露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3 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股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兴中

牟蓬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零一零年3月31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PRC LAWY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08年9月22日、2009年12月11日、2010年2月24日和2010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后，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及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有关法律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部分董事、监事变动的情况

为解决发行人部分董事和监事由公务员兼任的情形，发行人原董事徐成梁向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原监事林平平向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监事职务。萧山国资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调整董事、监事的函》，推荐李成武任发行人董事，王玲琳人任发行人监事。

201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成武任董事，王玲琳任监事，徐成梁不再担任董事，林平平不再担任监事。

2. 结论

根据萧山国资的说明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和监事的调整系解决公务员兼任发行人职务情形的需要，发行人新任董事李成武、新任监事王玲琳不是国家公务员。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李成武、王玲琳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述任职调整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述任职调整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根据萧山国资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增补的董事、监事系由控股股东萧山国资提名推荐，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会成员的数量和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任职调整在法律方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兴中

牟蓬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PRC LAWY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08年9月22日、2009年12月11日、2010年2月24日、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4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经办律师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10]144号)的要求，对相关法律问题及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0]144 号文有关法律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扩股暨管理层持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经营团队持股方案》(以下简称"《增资扩股方案》")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公司经营团队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经营团队持股管理办法》")，发行人 81 名经营团队成员以现金方式共计出资 7,793.28 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 2,706 万股，约占增资扩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05%，并已办理完毕与本次增资暨管理层持股有关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二、 增资扩股暨管理层持股所的依据

(一) 增资扩股暨管理层持股所的依据

发行人此次增资扩股暨管理层持股涉及的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主要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

2008 年 12 月 10 日，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萧财国资[2008]22 号)，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08 第 452 号)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发行人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截至2008年12月28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17个职工代表组分别召开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杭州

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经营团队持股总体方案》(以下简称"《增资扩股总体方案》")及《经营团队持股管理办法》。《增资扩股总体方案》对确定持股人的依据、程序、入股价格、个人持股比例和资金来源等作出了全面规定。根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提供的汇总情况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当时职工代表总人数为25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24人，符合上述实施细则关于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规定。有关表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提供2008年12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报告统计"。

2009年2月20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经营团队持股总体方案的批复》(萧政发[2009]21号)，批准发行人按照《增资扩股总体方案》进行增资扩股。

2009年3月13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经营团队持股方案的批复》(萧政发[2009]36号)，批准发行人按照《增资扩股方案》具体实施增资扩股计划。

2009年3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变动事项的复函》(浙国资函[2009]6号)，批准发行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国有股权设置变动方案》，确认目前发行人总股本为29,906万股，其中萧山国资持有18,700万股，占总股本的62.53%；华融公司持有6,014万股，占总股本的20.11%；东方公司持有2,486万股，占总股本的8.31%，上述股权均为国有股。

(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暨管理层持股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 增资人员的确定原则

本次增资扩股暨管理层持股人选的确定原则为：

持股人包括：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副职以上(含中层副职)业务骨干以及发行人派往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中层副职以上员工。其中，持股人

不包括发行人监事、独立董事以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其他董事。

确定持股人名单的基准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持股人须在发行人或派往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任职，且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持股人应当已与发行人签订不少于五年的劳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签署离职或退休后两年内不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任职或工作的承诺；发行人依据原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两级领导干部考核办法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持股人必须经考核合格；同时，持股人应当提供认购股份所需资金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上述人员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持股人：在最近的年度考核中，个人考核不合格；无法提供持股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证明；董事会认为不应当作为持股人的其他情形。具体持股人的名单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经发行人监事会审核后，最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09 年 2 月 20 日及 3 月 13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关于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经营团队持股总体方案的批复》(萧政发[2009]21 号) 及《关于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经营团队持股方案的批复》(萧政发[2009]36 号)对确定本次增资扩股暨管理层持股人选的上述原则予以批准。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增资人员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管理层持股人员均符合本次增资扩股暨管理层持股人选的确定原则。

四、 发行人管理层持股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2010 年 5 月 24 日，本所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抽查占发行人超过 20%的职工代表共计 51 人进行访谈并制作书面的访谈笔录，被访谈人员均明确表示对发行人管理层持股无异议，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总体方案》和《经营团队持股管理办法》在实施前公开征求了职工意见且履行了相应的严格审批程序，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兴中

牟蓬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发行人提供2008年12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报告统计

序号	工会	应到代表	实到代表	审议意见摘录
1	齿轮厂工会	18	16	“方案还是切实可行的，没有意见”“一致通过了上述二种方案。”
2	中功率齿轮箱厂工会	22	19	“总体方案和管理办法合理，使经营团队与公司的发展紧密相连，有助于把压力转化为公司发展的动力。”
3	大功率齿轮箱厂工会	22	20	“一致同意。”
4	工程机械变速箱厂工会	24	22	“代表们没有提出意见和建议”
5	装备厂工会	25	21	“进行审议后表示无原则意见”
6	热处理厂工会	12	11	“经营团队持股总体方案和经营团队持股管理办法无异议”
7	粉末冶金厂工会	16	15	“没有异议”
8	之江厂工会	17	16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经营者持股可以稳定工地经营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业务人员队伍，进一步提到公司运行效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方案没有意见。”
9	汽车产品事业部工会	13	11	“与会代表赞同经营团队持股，认为这样有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但代表都提到一点：就是股东分红与企业职工收入利益要挂钩，要建立合理的监督机制来维持职工利益，不能因为股东分红而受到不利影响。其余无异议。”
10	液压工具厂工会	6	6	“进行了审议与讨论，表示没有意见。”
11	质量体系运行部工会	11	10	“职工代表组审议意见...：为体现经营责任，建议公司经营层要持满 10%的股份，特别是公司副职以上要持满，不能搞 60%的打折。”
12	技术中心工会	13	12	“大家经过仔细讨论，一致认为，此举基本符合广大职工群众的意愿，表示拥护”
13	制造部工会	14	13	“没有意见”
14	市场部工会	16	13	“同意增资扩股暨经营团队持股总体方案；同意经营团队持股管理办法”
15	公司办公室工会	7	6	“代表们对公司经营团队的持股总体方案、持股管理办法进行了审议，没有提

				出异议”
16	人力资源部工会	11	11	“代表们...进行了审议，对管理办法和总体方案没有提出意见。”
17	党群工会	3	2	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经营团队持股总体方案》、《持股管理办法》
合计		250	224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PRC LAWY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08年9月22日、2009年12月11日、2010年2月24日、2010年3月31日、2010年4月23日及2010年5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经办律师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发反馈函[2010]132号文的要求，对相关法律问题及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 Shanghai	上海市淮海中路1045号淮海国际广场28-30楼　邮编200031 28-30/F, Huai Hai Plaza, 1045 Huai Hai Road (M),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 T (8621) 24126000 传真 F (8621) 24126150
深圳 Shenzhe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楼　邮编518026 28th Floor, LANDMARK, 4028 Jintian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China	电话 T (86755) 22163333 传真 F (86755) 22163380
成都 Chengdu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22层G座　邮编610016 22nd Floor, the City Tower, 86 Section One, Renminnanlu, Chengdu, Sichuan 610016, China	电话 T (8628) 86203818 传真 F (8628) 86203819
广州 Guangzhou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4层　邮编510613 54th Floor, CITIC Plaza, 233 Tianhe Road North,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13, China	电话 T (8620) 38191000 传真 F (8620) 38912082
西安 Xi'an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D座701　邮编710068 Room 701, D Tower, Chang'an Metropolis Center, No.88 Nanguan Zheng Street Beilin District, Xi'an, Shaanxi 710068, China	电话 T (8629) 87696688 传真 F (8629) 87696699
重庆 Chongqing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1111室　邮编400010 Room 11,11th Floor, Metropolitan Tower, 68 Zourong, Chongqing 400010, China	电话 T (8623) 63715199 传真 F (8623) 63725399
杭州 Hangzhou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806室　邮编310007 Room 806, Jiahu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15 Hangda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7, China	电话 T (86571) 87268000 传真 F (86571) 87268008
天津 Tianjin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1层3101室　邮编300042 Room 3101, 31st Floor,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 T (8622) 58878700 传真 F (8622) 58878799
苏州 Suzhou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世纪金融大厦601室　邮编215021 Suite 601, Century Financial Tower, No 1 Suhua Road,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215021, China	电话 T (86512) 62927100 传真 F (86512) 62927705
青岛 Qingdao	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10层　邮编266071 10/F, Hisense Building, NO.17, Donghaixi Road,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China	电话 T (86532) 85790008 传真 F (86532) 85790000
济南 Jinan	山东省济南市历阳大街6号山东国际商务会馆4层　邮编250002 4/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No.6, Liyang Avenue, Jinan, Shandong 250002, China	电话 T (86531) 89019600 传真 F (86531) 89019611
硅谷 Silicon Valley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市南马克特大街125号1175室　邮编95113 125 S. Market Street, Suite 1175, San Jose, CA 95113, USA	电话 T (1408) 9471960 传真 F (1408) 9477060
香港 Hong Kong	香港中环和记大厦908室 908, Hutchison House,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T (852) 28484848 传真 F (852) 28452995
东京 Tokyo	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一丁目11番28号相互永田町大厦4层　邮编100-0014 Sogo Nagata-cho Bldg. 4F, 11-28 Nagata-cho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4, Japan	电话 T (813) 35085599 传真 F (813) 35015599
纽约 New York	美国纽约麦迪逊大道444号42层　邮编10022 444 Madison Avenue, 4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电话 T (212) 3194755 传真 F (212) 421110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中国证监会证发反馈函[2010]132 号文有关法律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发行人 15 家控股子公司税务守法证明文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2)

根据相关国税和地税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前进公司漏报 2007 年和 2008 年度印花税，支付罚款 200 元。

2007 年 4 月 11 日，绍兴前进公司因少缴增值税受到绍兴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绍兴前进公司补缴增值税 17,614.91 元，支付罚款 8,807.46 元。

2007 年 8 月 13 日，绍兴前进公司因 2005 年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和部分费用未调整应纳税所得等受到绍兴县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绍兴前进公司支付罚款共计 197,859.56 元。2009 年 12 月 4 日，绍兴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证明其对绍兴前进公司的“上述执法行为属于正常的一般税务检查。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营情况和纳税情况较好，是我局的重点税源企业。对查补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罚款主要是公司对有关政策理解有误，从而造成工作上的失误。对于上述违法事项，我局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行为。”

除上述以外，根据相关国税和地税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 13 家境内子公司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税务违法行为。

2010 年 7 月 22 日，ALVAN LIU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说明，证明香港前进公司“根据张遂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22 日的信件，该公司在过往三年不须向香港税务局缴交公司所得税。诉讼查册亦没有显示香港税务局有向该公司提起诉讼追收欠税。”

2010 年 7 月 1 日，YEONG&MAK 律师事务所出具说明，证明马来西亚前进公司“所执行的纳税类别和税率已满足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该公司依据马来西亚法律缴纳税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情形外，发行人的 13 家境内子公司在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未发生其他税务违法行为，发行人的 2 家境外子公司无税务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08 年驰名商标诉讼出现两份文号相同但名称不一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2008 年 3 月 24 日，杭齿有限公司自其委托的律师兰某处取得一份《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 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315 号)原件，2009 年 7 月，杭齿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了该份判决书原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份判决书加盖了“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公章以及“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的印章。该份判决书判决杭齿有限公司持有的“前进”商标(第 176505 号)为驰名商标。

2010 年 6 月 28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ipr.chinacourt.org)，该网站公布了《原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某商标侵权一案民事裁定书》(2007 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315 号)文本。该份裁定书准许原告杭齿有限公司撤诉。

为查明上述两份司法裁判文书存在不一致的原因，2010 年 7 月 6 日，本所律师前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查阅该案卷宗并查明：2008 年 2 月 27 日，重庆一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7 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315 号)，裁定准许原告杭齿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撤诉申请系代理律师提出)。本案审判长确认，杭齿有限公司收到的该份《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 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315 号)不是真实的司法文书，该案并未作出判决。

2010 年 7 月 20 日，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经办人员并了解到，2007 年 10 月，杭齿有限公司委托律师兰某代理其商标侵权诉讼事宜，且杭齿有限公司从未有过撤回起诉的意思表示。2008 年 3 月 24 日，兰某向杭齿有限公司提供了一份《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 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315 号)原件，杭齿公司签收了该份判决书的原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08 年起，杭齿有限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驰名商标的认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0 年 1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商标争议裁定书》，认定发行人持有的第 176505 号"前进 ADVANCE 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重庆一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7 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315 号)是真实有效的司法裁定。《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 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315 号)不是真实有效的司法判决，系杭齿有限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从兰某处取得的伪造司法文书。但是，由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已认定发行人的相关商标为驰名商标，因此，上述民事裁定书(2007 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315 号)裁定的发行人撤回起诉结论，不影响发行人"前进 ADVANCE 及图"驰名商标的真实性，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兴中

牟蓬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PRC LAWY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08年9月22日、2009年12月11日、2010年2月24日、2010年3月31日、2010年4月23日、2010年5月26日及2010年7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 Shanghai	上海市淮海中路1045号淮海国际广场28-30楼　邮编200031 28-30/F, Huai Hai Plaza, 1045 Huai Hai Road (M),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 T (8621) 24126000 传真 F (8621) 24126150
深圳 Shenzhe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楼　邮编518026 28th Floor, LANDMARK, 4028 Jintian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China	电话 T (8675S) 22163333 传真 F (8675S) 22163380
成都 Chengdu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22层G座　邮编610016 22nd Floor, the City Tower, 86 Section One, Renminnanlu, Chengdu, Sichuan 610016, China	电话 T (8628) 86203818 传真 F (8628) 86203819
广州 Guangzhou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4层　邮编510613 54th Floor, CITIC Plaza, 233 Tianhe Road North,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13, China	电话 T (8620) 38191000 传真 F (8620) 38912082
西安 Xi'an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D座701　邮编710068 Room 701, D Tower, Chang'an Metropolis Center, No.88 Nanguan Zheng Street Beilin Distrct, Xi'an, Shaanxi 710068, China	电话 T (8629) 87696688 传真 F (8629) 87696699
重庆 Chongqing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1111室　邮编400010 Room 11,11th Floor, Metropolitan Tower, 68 Zourong, Chongqing 400010, China	电话 T (8623) 63715199 传真 F (8623) 63725399
杭州 Hangzhou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806室　邮编310007 Room 806, Jiahu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15 Handa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7, China	电话 T (8657l) 87268000 传真 F (8657l) 87268008
天津 Tianjin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1层3101室　邮编300042 Room 3101, 31st Floor,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 T (8622) 58878700 传真 F (8622) 58878799
苏州 Suzhou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世纪金融大厦601室　邮编215021 Suite 601, Century Financial Tower, No 1 Suhua Road,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215021, China	电话 T (8651l) 62927100 传真 F (8651l) 62927705
青岛 Qingdao	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10层　邮编266071 10/F, Hisense Building, NO.17, Donghaixi Road,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China	电话 T (8653l) 85790008 传真 F (8653l) 85790000
济南 Jinan	山东省济南市历阳大街6号山东国际商务会馆4层　邮编250002 4/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No.6, Liyang Avenue, Jinan, Shandong 250002, China	电话 T (8653l) 89019600 传真 F (8653l) 89019611
硅谷 Silicon Valley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市南马克特大街125号1175室　邮编95113 125 S. Market Street, Suite 1175, San Jose, CA 95113, USA	电话 T (1408) 9471960 传真 F (1408) 9477060
香港 Hong Kong	香港中环和记大厦908室 908, Hutchison House,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T (852) 28484848 传真 F (852) 28452995
东京 Tokyo	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一丁目11番28号相互永田町大厦4层　邮编100-0014 Sogo Nagata-cho Bldg. 4F, 11-28 Nagata-cho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4, Japan	电话 T (813) 35085599 传真 F (813) 35015599
纽约 New York	美国纽约麦迪逊大道444号42层　邮编10022 444 Madison Avenue, 4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电话 T (212) 31947S5 传真 F (212) 42111101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617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6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有关法律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核查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贯彻执行;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4,524,420.69 元、63,676,059.69 元、75,740,502.12 元和 63,447,426.33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463,136.19元、203,628,216.95元、156,926,491.97元和119,044,884.94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9,906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取得4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新增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知识产权")。

三、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1) 2010年6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前进锻造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杭州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号：萧农合银(杭州)最抵借字第8021120100020868号)，约定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杭州支行向前进锻造公司提供借款，最高限额为1,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6月10日至2012年10月31日。

(2) 2010年6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前进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号：0802405)，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向绍兴前进公司提供借款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6月10日至2011年3月3日。

(3) 2010年6月12日，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前进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号：0802272)，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向绍兴前进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6月12日至2011年6月10日。

(4) 2010年6月23日，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前进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号：绍市2010人借0689)，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向绍兴前进公司提供借款900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6个月。

(5) 2010年7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前进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号：0802454)，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向绍兴前进公司提供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1月28日。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和 5 次董事会（该等会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均为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助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了相关的财政补助和税收优惠款项（该等财政补助和税收优惠款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助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上述财政补助和税收优惠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六、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在法律方面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兴中

牟蓬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知识产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前进风电公司	ZL200920112092.7	风电增速箱	实用新型	2009年1月5日	2010年2月3日
2	前进风电公司	ZL200920112093.1	液粘调速离合器	实用新型	2009年1月5日	2009年11月18日
3	前进风电公司	ZL200920119442.2	立式辊磨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09年5月7日	2010年2月10日
4	前进风电公司	ZL200920120069.2	离合减速器	实用新型	2009年5月18日	2010年3月10日

附件二：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10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1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	2010 年 2 月 8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13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7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17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	201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助和税收优惠

序号	补助主体	财政补助和税收优惠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或退税金额(人民币元)
1	发行人	2008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1,233,900.00
2	发行人	2009 年度萧山区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制考核达标单位及节能降耗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励资金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发展局	20,000.00
3	发行人	2009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资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	550,000.00
4	发行人	浙江省 2008 年度扩大进口项目资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59,700.00
5	发行人	2009 第四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	950,000.00
6	发行人	2009 年度萧山区电平衡测试验收合格单位补助资金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发展局	30,000.00
7	发行人	2009 年度市级优秀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	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5,000.00
8	发行人	杭州市 2009 年度销售收入奖励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50,000.00
9	发行人	2009 年杭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补助项目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杭州市财政局	12,120.00
10	发行人	2009 年度环境污染治理项目补助资金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12,120.00
11	发行人	萧山区 2009 年度经济规模奖励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1,500,000.00
12	发行人	淘汰 S7(SJ7、SL7)型变压器补助资金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发展局	240,200.00

13	发行人	2009 年度萧山区十大工业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中共萧山市区委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200,000.00
14	发行人	2009 年度萧山区第一批外贸扶持专项资金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354,400.00
15	长兴铸造公司	2008 年度企业增值税退税	湖州市财政局	1,836,718.94
16	长兴铸造公司	减免 2009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长兴县地方税务局	75,000.00
17	长兴铸造公司	2009 年度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长兴县财政局 长兴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	867,000.00
18	绍兴前进公司	2008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	绍兴县财政局	273，500.00